

安徽省教育厅

中共安徽省纪委安徽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皖教秘体〔2025〕25号

关于用好全省教育领域“群腐”集中整治 投诉平台进一步强化开门整治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驻局纪检监察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再抓两年部署要求，将群众参与、群众监督、群众评价贯穿集中整治始终，形成师生、家长、社会共同参与监督管理的整治氛围，现就用好全省教育领域“群腐”集中整治投诉平台（以下简称“投诉平台”），进一步强化开门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开门整治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坚持开门整治作为抓好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巩固深化集中整治成果成效。要自觉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评价，虚心听取群众意见，认真对待群众反映的问题，在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中迅速解决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真正

以整治成效回应群众关切、守护民生福祉，切实让广大师生和群众真正受益、可感可及。

二、用好全省投诉平台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托投诉平台深入开展开门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向每一名家长发放“平台宣传单页”（以下简称“宣传单页”，见附件 1），在学校门口、食堂等显著位置张贴“宣传单页”（A3 规格），确保师生家长应知尽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实地暗访抽查、师生家长访谈、上报“宣传单页”张贴照片核验等方式督促学校落实到位。各级驻局纪检监察组要同步将“宣传单页”发放和张贴纳入集中整治督导内容，督促指导各地各校用好投诉平台。

三、健全投诉响应机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压实响应处置责任，接诉即办、直派快办，安排专人负责问题线索收集分办、核查回复、跟踪回访等工作，15 天内限时办结，确保办理和回复质量。平台受理的问题线索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核查答复（问题线索反映对象为市属学校的，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核查答复），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反馈给投诉人。问题办结后，投诉平台将自动向投诉人推送满意度评价。对于群众不满意或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省级集中整治专班和相关职能处室将视情发起“省级督办”，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重新办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务必妥善管理相关数据信息，不得随意泄露投诉人个人隐私和对外传播投诉内容，严禁将投诉人信息移交学校自行联系和答复。对违规泄露投诉人信息

以及造成负面舆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四、推进风腐同查同治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坚持刀刃向内、敢于动真碰硬，认真梳理处置群众投诉问题，涉及违法违纪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公安、市场监管、纪检监察等部门立案查处。对于涉及重大问题隐患或造成负面舆情等处置不力的重点问题线索，省教育厅将视情约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相关案例纳入市县教育相关考核负面清单。对办理答复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作风问题以及群众反映问题中涉及的腐败问题，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将启动省市县纪检监察联动机制，交相关地市驻局纪检监察组即查即办，以刚性约束倒逼责任落实。

全省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投诉平台相关工作联系人：王中杰，0551-62831887；技术支持联系人：程智，0551-69118385。

- 附件：1.投诉平台宣传单页
2.投诉平台操作指南



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2025年纪检监察组日



教育问题

“码”上监督

全省教育领域“群腐”集中整治投诉平台上线

为维护广大师生家长的切身利益,守护教育净土,省教育厅于即日起正式开通全省教育领域“群腐”集中整治投诉平台:

<https://xmgl.ahedu.gov.cn/qunfu/>

如您发现涉及“校园餐”、教辅材料征订、校服定制采购、学校工程项目建设和设备采购、办学行为不规范以及违反师德师风等方面侵害您和孩子切身利益的问题,可以通过投诉平台向我们进行反映。我们将依法依规进行核查处理,并及时向您反馈办理结果。



具体可以扫描上方
二维码进入投诉平台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附件 2

操作指南

一、问题分办

1.1 进入方式

地市用户登录后，“问题管理”=》“问题分办”进入问题列表页面。每个投诉问题有 15 天的办理时限。



1.2 具体操作

进入页面后，可在相应问题操作列中点击“问题分办”按钮进入具体问题分办页面。

问题分办

1 投诉问题信息

姓名: 姓名5
手机: 130****0775
身份: 学生家长

地区: 昆明市 盘龙区
学校: 学校名称2
学校类型: 小学

投诉时间: 2025-04-18 08:09:25
分类: 师德师风类
举报内容: 考试内容测试内容



2 办理单位选择, 及分办意见

请选择

不超过50字

提交

先选择办理单位（具体办理问题县区）同时可选填分办意见（分办意见不是必填项），再点击“提交”按钮完成分办操作。分办后相应县区用户即可在问题回复页面回复问题。

1.3 其他说明

若出现状态为“未分办”评价为“不满意”且有省厅督办标记的件，则表示该件为第一次回复后用户评价为不满意，且省级用户发起省厅督办后交由市级用户重新分办的状态。同时该件的办理时限重置为7天。

ID	地区	举报人信息	分类	学校类型	举报学校名称	举报内容	答复时间	办理单位	分办时间	状态	进行督办	评价	时限	附件
1000	芜湖市 鸠江区	姓名5 130****0775 学生家长	校服定制采购	小学	学校名称2	校服定制采购	2025-04-18 08:09:25	鸠江区	2025-04-18 08:15:05	未分办	督办	不满意	剩余7天	问题附件

点击该问题后面的“问题分办”按钮，进入分办页面重新分办。

1 投诉问题信息

投诉人信息
姓名: 姓名5
手机: 130****0775
身份: 学生家长

投诉学校信息
地区: 芜湖市 鸠江区
学校: 学校名称2
学校类型: 小学

具体问题
投诉时间: 2025-04-18 08:09:25
分类: 校服定制采购
举报内容: 测试内容测试内容

附件

2 省厅督办意见

省厅督办意见: 测试省厅督办意见

回复单位: 鸠江区

回复时间: 2025-04-18 08:29:10

回复内容: 尊敬的举报人: 您好! 您反映的问题, 教育局高度重视

回复附件:

3 办理单位选择及分办意见

*办理单位: 请选择

分办意见: 不超过50字

提交

二、问题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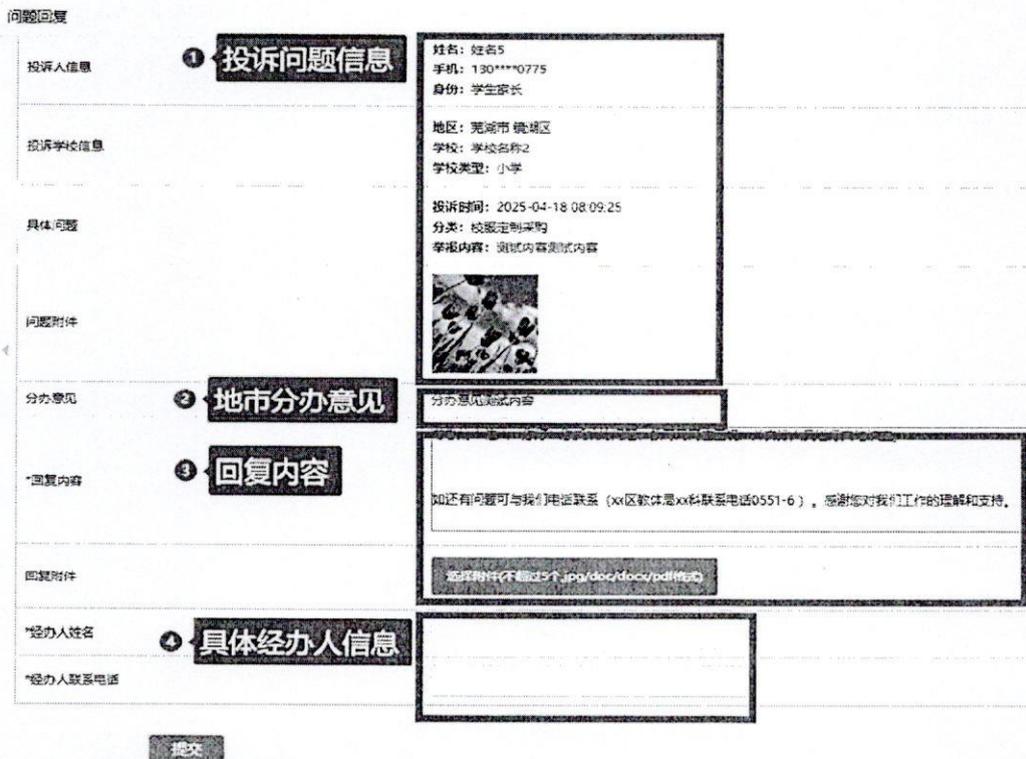
2.1 进入方式

县区用户登录后，“问题管理”=》“问题回复”进入问题列表页面。



2.2 具体操作

在问题列表中，点击对应问题操作列中的“问题回复”按钮，进入回复页面。



填写回复内容（同时可选择增加回复附件，回复附件不是必填项）和具体经办人信息（经办人信息仅向省级和市级用户展示，投诉人查询页面不显示），点击“提交”按钮完成问题回复。回复信息进入待审核状态。

三、回复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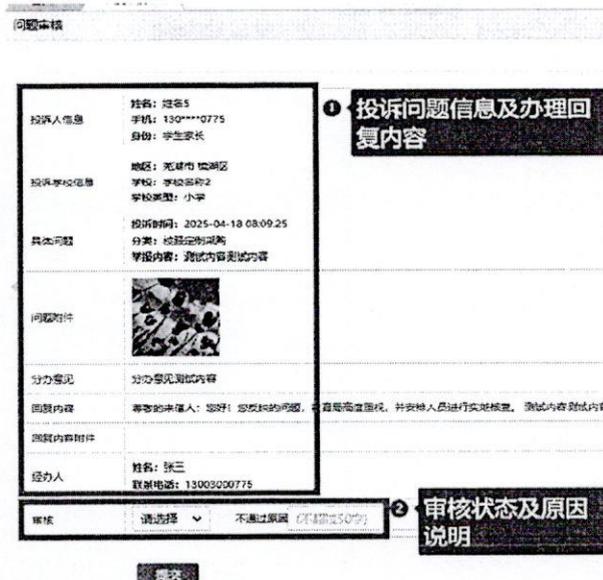
3.1 进入方式

地市用户登录后，“问题管理”=》“回复审核”进入问题列表页面。此处主要为市域内所有已回复问题。



3.2 具体操作

进入具体审核页面后，先选择审核状态（若选择不通过，则需要填入不通过原因），再点击提交按钮完成审核操作。



点击相应用户后面的“重置密码”按钮后即可完成对该用户进行密码重置操作。

五、纪检督办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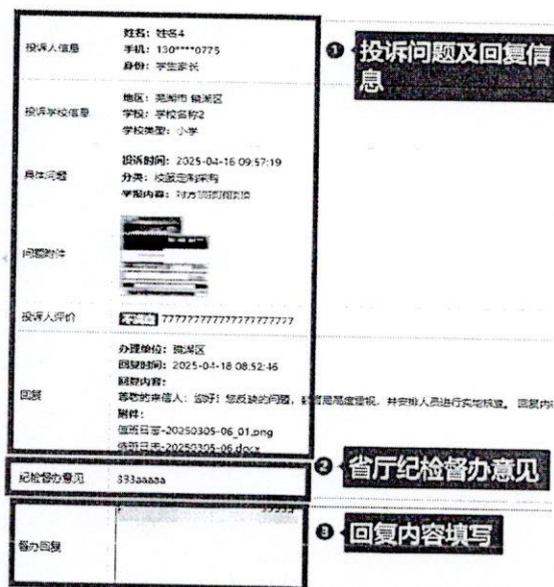
5.1 进入方式

地市教育局纪检用户与县教育局纪检用户登录后，“问题管理”=》“督办回复”进入问题列表页面。此处问题为省厅纪检用户下发。



5.2 具体操作

进入页面后，可在相应问题操作列中点击“督办回复”按钮进入具体问题督办回复页面。



先在“督办回复”填写回复内容，再点击“提交”按钮完成回复操作。

5.3 其他说明

- a) 督办回复内容提交后，由省厅纪检组审核；
- b) 若通过审核，则办结该件；
- c) 若未通过，则需重新回复办理；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interface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It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投诉信息详情' (Complaint Information Details) and '督办回复' (Supervision Reply). The '投诉信息详情'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投诉人信息	姓名:	
	手机:	
	身份:	
投诉学校信息	地区:	
	学校:	
	学校类型:	
具体问题	投诉时间:	
	分类:	
	举报内容:	
问题附件		
回复		

The '督办回复' section features a large text input area for the reply content. Below the input area,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提交' (Submit), '审核未通过 原因: 请重新办理该件' (Review Failed Reason: Please re-process this case), and '未办结原因' (Reason for Not Being Completed).